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8

2018 年 01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春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较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随着“因城施策”房地产调控措施的落地执行，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房地产业继续健康发展，国家在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的经营发展；若房地产行业一旦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的风险

地方政府是市政公共园林的主要投资主体。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对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构成一定的影响。近年，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和甄别，将地方政府债务全部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严肃财经纪律等机制，有效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增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紧张，可能产生的市政公共园林工程投资额波动性增加、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所导致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园林绿化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全面发展以来，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因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一些园林绿化公司通过上市，逐步形成了资金、经营规模以及品牌效应等优势，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在未来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四、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影响，材料成本价格等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因通胀加剧、材料供应紧张或需求旺盛，导致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上涨，且发包方

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必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行，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7,59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一级资质	指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壹级
设计甲级资质	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园林绿化工程	指	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内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 and 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园林绿化企业	指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生产经营企业
园林绿化行业	指	对国民经济中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体的组织结构体系的细分
市政公共园林	指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公共园林绿化工程
地产景观园林	指	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附属园林绿化工程
苗木公司	指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欣茂	指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源晟泽	指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招银	指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招银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武汉地产	指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复地地产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农尚环境	股票代码	30053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农尚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Nusun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usun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亮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23 层 C 座 1-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22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usun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nusunmax@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菁华	徐成龙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电话	027-84899141	027-84899141
传真	027-84454919	027-84454919
电子信箱	zjh976627@163.com	13882642@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2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英超、刘金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黄强、陈曙光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24,654,983.65	380,852,522.37	11.50%	353,685,5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90,359.70	50,921,911.38	1.90%	47,504,1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17,033.92	47,997,014.23	6.71%	46,733,0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26,757.11	9,704,791.23	-1,437.76%	5,238,98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6.2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6.2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15.19%	-4.98%	19.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83,905,633.92	787,559,532.06	24.93%	514,024,9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811,592.65	488,163,040.79	8.53%	267,352,995.2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70,988.61	145,438,191.45	119,232,164.11	102,213,6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207.10	21,520,512.53	15,265,208.96	11,044,4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0,207.10	21,526,882.18	15,266,037.51	10,363,90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7,579.70	12,243,126.86	4,825,772.61	-168,673,23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20.98	-59,90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027.00	3,500,000.00	930,65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00	-2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822.20	516,013.61	139,597.90	
合计	673,325.78	2,924,897.15	771,054.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中国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2017年以来，中国经济虽然仍处在下行筑底阶段，但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实际增量依然可观，并且增速下行的幅度逐步收窄，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态势逐步显现。

经济新常态同时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投资就有建筑业”，基建投资是实现稳增长和稳投资的最主要力量。十三五规划期间，中国经济形势逐步趋稳，投资始终是稳步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式之一，为建筑业带来发展机遇，市政公共设施及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更趋稳健。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属于“E 建筑业”中“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园林绿化行业在最近20年内一直呈稳步发展趋势：

1、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之一，随城市化进程而不断发展

十余年来，基于国家对园林绿化行业给予的充分重视度，特别是环境品质提升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带动效应十分明显，推动了各地政府在环境类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加大投入。当前，在“十三五规划”的明确引导下，国内各地政府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的需求仍有较大空间，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政府还将持续维持较大的投入，园林行业整体发展随着城镇化发展步伐而前景十分广阔。

2、更高层次的功能要求推进市政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发展

城市园林景观的功能要求，已经从追求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从仅作为城市必要的公共服务，转向作为改善人民人居环境、解决民生问题、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提升地区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层次上。

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等称号的评选办法，包括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绿化植物品种、绿地质量等一系列评选指标，以求推动城市园林景观更好地满足上述功能要求。

3、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日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成为普遍关注的问题。目前，我国土地荒漠化、沙尘暴、水资源短缺等生态危机频发，已严重威胁社会经济发展。为应对日益严峻的生态问题，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生态修复、环境治理领域的投入，掀起“海绵城市”建设浪潮，园林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明确，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此外，根据2014年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时间为三年，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

励10%。未来，园林绿化行业将在“海绵城市”建设浪潮中，获得新一轮发展机遇。

4、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1992年开始评选“国家园林城市”。为加速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2004年，住建部开展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启动了“国家森林城市”评定程序，积极倡导我国城市森林建设。

全国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对于加强我国城市生态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弘扬城市绿色文明，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参加上述创建活动成为各地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和考核标准，同时，城市园林景观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部分，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逐年提升。政府大力支持和参与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5、国家积极推广PPP模式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部门通过与社会资本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方式。PPP项目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经营性项目（如燃气、自来水、高速公路）通过最终由消费者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来取得社会资本对于项目的投资回报；准经营性项目（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旅游开发等）通过消费者的直接付费及在付费不足覆盖项目投资的情况下由政府以财政补助、股本投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以保障社会资本项目投资的合理收益；非经营性项目（市政道路、非收费城市公园、绿地景观工程等）通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和绩效服务等来保障社会资本项目投资的合理收益。同时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6、特色小镇建设将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特色小镇建设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也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2016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计划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形成创新业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将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继续紧抓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紧随各级政府推动城镇化发展的建设步伐，在企业发展的上升期阶段，夯实原有传统园林业务基础，稳定老客户忠诚度，同时努力在大生态、大环保等新的业务领域，以多种业务模式获得可观的业务份额和企业美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的优劣势

1、市场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园林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充分。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以及资本市场的助推，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获益于行业整合效应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逐步上升。

由于园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的竞争程度也呈区域性分布。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更发达，园林市场规模较大，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园林企业，因而竞争相对较激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文化趋于融合、园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战略布局，跨区域经营已成为园林企业的发展趋势，行业内部分有实力的企业正在实施全国性的战略布局，未来跨区域竞争将逐步凸显。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历经十余年经营开拓，不断自我完善和努力，陆续具备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资质，通过了ISO9001：2008、ISO14001：2004、GB/T28001-2011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具有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源整合能力、工程品质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多次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项，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口碑。近几年来，公司陆续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航天地产、广电地产、瑞安地产、朗诗地产、复地地产、武汉地产等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并在近年与万科地产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未来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42,465.50万元，占全国园林绿化市场比例不高。公司已华中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发展基础，并积极向西北、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区发展，随着未来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
- (2) 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未来市场开拓发展奠定基础。
- (3) 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均衡发展，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4) 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 (5) 以华中为基础，向西北、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区拓展，积极参与全国性竞争。
- (6) 以行业未来发展为己任，是行业内较为突出的节约型园林积极推动者和践行者。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2) 亟需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园林绿化行业、建筑行业相关资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评定，也未新增取得任何行业资质证书。

公司目前已拥有的主要工程资质及认证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 [2011]005999	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 23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CYLZ 鄂 0003 壹	2015年12月23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2001818	至2018年12月31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2074453	至2021年5月30日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2074453	至2021年5月30日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42062302	至2021年6月20日止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5Q24654R3M/4200	至2018年5月2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04315E20902R1M	至2018年12月7日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9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315S20804R1M	至2018年12月7日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通知》同时指出，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守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竞争，不断积累主营业务标志性业绩。2013年至今，公司即已积极参与

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主导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着手启动建设“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拟在全国建筑市场逐渐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以公开透明的企业诚信信息，重塑建筑业市场整体规范环境。2017年，公司已按照住建部发出的“四库一平台”业绩录入要求进行公司信息录入报审。未来，公司将根据工程项目建设方具体招标方式，以“四库一平台”信用评价得分以及公司历年积累的企业荣誉与业绩、人员素质条件、资产实力、融资能力等企业综合实力，继续参与工程所在地的园林市场竞争。

下一报告期内，公司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有效期将在2018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中有关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符合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续期评定条件。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模式的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投标模式获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1）参与公开招标模式

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选择承建方。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共媒体信息以及合作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参加的公开招标。客户根据各园林绿化企业提交的投标书，经综合评标，评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参与邀请投标模式

与公司开展长期业务合作的房地产企业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模式选择园林绿化工程承建方，其中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或战略合作协议，单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则在年度或战略合作协议内进行邀请招标、评标和选定中标企业，公司则积极参与客户的邀请进行投标获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公司参与招标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收集工程招标信息、判断是否进行投标、制定投标策划方案、分析招标文件、踏勘现场、组织召开投标报价评审会、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等程序。

2、生产模式

（1）施工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内部生产任务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协作完成工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公司安排工程管理部按项目负责岗、技术负责岗、核算负责岗、质量管理岗、安全管理岗进行组建各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资源管理部和成本管理部分别配合工程管理部实施采购和成本过程控制。园林景观项目，由公司设计事业部负责组建设计师团队开展具体景观设计工作。已完成竣工验收尚在质保期的绿化养护项目，由养护事业部组织安排养护作业人员等进行养护作业。

（2）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模式为：统一采购和就近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统一采购方式：公司统一对外签订采购合同，资源管理部和成本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采购工作，财务部统一对外办理结算和采购款支付工作。就近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水泥砂石等零星材料，经公司批准，项目部根据现场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寻找供应资源。

3、结算模式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结算模式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定期或工程形象进度公司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客户通常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工程验收后，客户于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完成之后向公司支付至决算总额的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毕，质保期一般为1至2年。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结算模式如下：在合同签订之后，部分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公司

向客户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公司向客户提交扩初设计成果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公司向客户提交施工蓝图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日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全部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无重大变化。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面临园林绿化行业特有的经营风险，除本年度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还具体包括：

（1）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为基础，通过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向西北、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区拓展，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同时公司跨区域园林绿化工程逐年增多，经营规模也将逐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设置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加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行，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开拓、生产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勤勉尽职以及专业才能的发挥。公司开展园林绿化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勤勉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作用十分关键。公司正处于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业务增长时期，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也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and 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内园林绿化教育和专业培训相对行业发展略有滞后，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短缺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才，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能力的人才替代，若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4）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待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结算尚未回收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呈现增加态势。若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得到甲方及时确认不能向甲方申请按期结算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周转期延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结算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也将增大，只能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

（5）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影响，材料成本价格等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因通胀加剧、材料供应紧张或需求旺盛，导致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上涨，且发包方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必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238,220,600.83元，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态势，在资产结构中保持较高比例。随着公

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没有能力支付款项或者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 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为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即工程施工(成本和毛利)扣除工程结算后的余额。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为426,815,577.45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43.38%,存货规模均呈增长趋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总体规模不断提升和合同结算比例条件的变化,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额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是导致工程施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结算工程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826,757.11元,与上年度相比变化较大。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投入较多的工程营运资金,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趋紧。若未来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五)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银行短期贷款	7,000.00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3个月
应付票据	14,157.59	银行手续费	1年为主
应收账款保理	4,918.41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

(六)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经营理念,始终重视园林绿化工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2002年8月,公司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业内较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第一版),并通过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活动,不断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落实、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2017年5月,公司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目前,公司按照《质量手册》(第四版)运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也不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风险。

(七)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水平,预防与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护员工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使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公司工程管理部编制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并对各个分支机构工程组及下属项目部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等级标准技术交底,要求各分支机构上报相应等级安全文明实施标杆的计划。工程管理部还按照《分支机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检查评价表》对各个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措施巡检。通过此类技术培训以及巡检排查,让基层一线施工技术人员掌握了安全生产的应知应会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增强他们的防护和预防能力,为实现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重大安全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减少了 17.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模较大、营运周转资金较紧，增大货币资金对营运资金的投入，IPO 募集资金已基本用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少了 60.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应收主要客户万科地产部分账款进行了保理，金额为 4,918.41 万元，上年万科地产对公司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办理款项结算。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42.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0%，以及客户回款进度减缓。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40.03%，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以银行保函方式进行投标和履约保证，导致应收保证金下降。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增加了 74.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0%，以及园林绿化合同结算比例条件有所下降，导致存货中未结算施工工程规模增加，年末公司为已开工园林工程进行备料 2,411.34 万元，也推动存货规模增长。
预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办公室场所购置首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同比增长 129.78 万元，主要为可抵扣的增值税同比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同比增长 115.43 万元，主要为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

公司具备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资源整合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和出色的服务意识，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意识，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

2、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保持未来地产园林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多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积淀获取的良好商誉与工程品质，公司与优秀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连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带来了较及时的工程回款、促进了公司成本管控水平、服务响应度和协作意识的提升，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契机。

3、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均衡发展，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专业工程服务品质，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市场领域，避免因单一的市场经营战略模式受政策与市场影响较大，提高抗风险能力。市政公共园林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务盈利空间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同时有效分散了房地产行业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行均衡发展的经营战略使公司不必完全依赖于单一市场领域，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而健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管理体系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较高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和现场管理能力。

5、拥有多项成熟技术研发成果，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研究发展，公司自主研发了23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构筑技术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1) 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技术研究投入，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自主研发23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其中报告期内新增专利6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简易的园林废弃物就地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87565.6	2016.10.28	2017.4.26
2	一种适用于贫瘠土壤的生态环保毯	实用新型	ZL201720194281.8	2017.2.28	2017.10.20
3	一种滨水带水体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86501.2	2017.2.28	2017.10.20
4	一种具有遮阳效果的节水型垂直绿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85997.1	2017.2.28	2017.9.26
5	一种促进沉水植物群落形成的光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85995.2	2017.2.28	2017.9.26
6	一种适用于植被浅沟等海绵城市基础设施的土壤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86499.9	2017.2.28	2017.10.20

(2) 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经过多年的园林绿化应用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总结，公司已自主研发39项非专利技术，其中报告期内新增5项，新增非专利技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简介
1	沉水植物生态修复效果提升技术	沉水植物具有维护整个湖泊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能力，并且对湖泊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有决定性的影响。在实际应用中，由于对沉水植物习性不了解和不合理的种植方式，往往导致植物成活率低和生长不良等问题，直接影响水域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本技术的重点在于探索出不同沉水植物的种植密度、种植基质、种植方式和不同水域环境对其的影响，有效地提升了沉水植物的存活率及其对水域的生态修复效果。
2	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控制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使地表不透水层面积增大，导致下垫面径流系数锐减。

	关键技术	降雨发生时，雨水冲刷地表携带大量污染物进入水体、影响水体水质。道路作为城市下垫面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径流系数大和污染程度高，引起的道路雨水径流污染相对严重。本技术的重点在于确定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不同道路雨水径流处理方式的综合效果，依据环境条件选择最佳处理方式，最大程度地提升道路雨水径流污染的控制效果，提高雨水的综合利用效果。
3	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技术	土壤重金属可以直接或间接的破坏土壤结构和肥力，扰乱土壤的正常功能，植物对其吸收积累并通过食物链进而危害人类健康。受到重金属污染的土壤，其微生物活动受到明显抑制。长此以往，土壤质量将会越来越差，植物的生长也会受到限制。本技术重点在于依据污染土壤的重金属类型选择对此种重金属富集效果较好的植物品种，较大程度的提高植物在重金属污染土壤上的成活率，提高对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能力。同时，植物对土壤重金属污染具有持续效应，能够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再次污染。
4	石油烃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技术	在石油的开采、炼制、贮存、运输及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溢油和泄露会产生落地原油，落地原油又会将石油烃带入土壤。石油烃污染土壤常用修复技术有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其中植物修复操作简便、投资少、费用低、环境友好，发展潜力巨大，是一种原位修复方法。本技术从小型土壤-植物-微生物生态系统构建出发，采用盆栽试验法，研究四种草坪植物对土壤中石油烃的去除效果与修复潜力，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植物修复石油烃土壤的方法。
5	景观湖污染底泥改良技术	城市景观水体长期受到污染汇入导致底泥污染严重，底泥释放的内源污染量已经普遍超过外源汇入。即使对景观湖进行底泥疏浚，也会使污染释放而达不到目标水质状态。针对这一情况，本技术通过对底泥施以药剂进行改良，加强底泥对污染的吸收、强化底泥的沉降性能、减少底泥释放内源污染量，从而改善景观湖水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所增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为了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政府积极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着力推进供给侧经济结构性改革,各行业发展不同程度地受其影响。在园林行业新的经济环境和发展形势下,公司虽然面临着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但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上下全员坚定信心,不懈努力,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公司在经营发展上取得了进一步提高,完成了董事会设定的2017年度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6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18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6.71%。截止2017年末,资产总额98,390.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3%,净资产为52,981.16万元,同期增长8.53%。

在现有全国区域化经营布局之下,公司于2017年1月取得了广西分公司营业执照;又分别于2017年9月和2017年11月份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拓、工程建设管理、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得到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也得到不断提升。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模式,激发基层工作活力,各分支机构团队成长迅速,管理水平逐渐走向成熟。在业务实施方面,各主要分支机构也逐渐扎根于本区域,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实现了业务稳定增长。在公司经营规模逐渐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职能管理部门持续探讨研究制度依据,增强生产体系与采购体系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不仅保证工期与质量,也有效保证成本控制。经过一系列制度的更新与新出台,分支机构在生产与采购控制管理上获得了良好效果,在规模扩张过程中,稳打稳扎,圆满实现了公司设定的生产产值与成本控制任务指标。

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员工总人数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梯队建设工作打破原有桎梏,配合人才梯队建设工作步伐,打造全程员工晋升通道,为人才培养和职业规划发展、稳定人力资源提供了后盾基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园林景观设计中心”、“PPP推广运营中心”、“生态治理研发中心”以及“投入园林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4,654,983.65	100%	380,852,522.37	100%	11.50%
分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	419,020,375.72	98.67%	378,629,511.13	99.42%	10.67%
苗木销售	3,885,485.10	0.91%			
养护收入	118,803.64	0.03%	73,179.17	0.02%	62.35%
设计服务	1,630,319.19	0.38%	2,149,832.07	0.56%	-24.17%
分产品					
地产景观园林	189,437,774.77	44.61%	192,435,284.12	50.53%	-1.56%
市政公共园林	235,217,208.88	55.39%	188,417,238.25	49.47%	24.84%
分地区					
华中	152,917,861.74	36.01%	263,259,221.55	69.12%	-41.91%
西北	162,177,776.26	38.19%	36,275,844.18	9.52%	347.07%
华北	71,543,425.79	16.85%	38,844,971.95	10.20%	84.18%
华东	29,154,778.98	6.87%	42,345,284.69	11.12%	-31.15%
其他	8,861,140.88	2.09%	127,200.00	0.03%	6,866.3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	419,020,375.72	303,010,120.30	27.69%	10.67%	9.30%	0.90%
分产品						

地产景观园林	189,437,774.77	143,410,313.47	24.30%	-1.56%	-1.97%	0.32%
市政公共园林	235,217,208.88	164,571,213.10	30.03%	24.84%	24.46%	0.21%
分地区						
华中	152,917,861.74	108,426,262.77	29.10%	-41.91%	-42.27%	1.55%
华东	29,154,778.98	22,376,891.82	23.25%	-31.15%	-31.50%	1.70%
其他	242,582,342.93	177,178,371.98	26.96%	222.38%	205.32%	17.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分地区						
华中	152,917,861.74	108,426,262.77	29.10%	-41.91%	-42.27%	0.44%
西北	162,177,776.26	119,219,919.58	26.49%	347.07%	317.27%	5.25%
华北	71,543,425.79	50,844,173.27	28.93%	84.18%	73.12%	4.54%
华东	29,154,778.98	22,376,891.82	23.25%	-31.15%	-31.50%	0.39%
其他	8,861,140.88	7,114,279.13	19.71%	6,866.31%	7,844.48%	-9.89%

变更口径的理由

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对西北和华北地区的经营投入，使报告期对西北和华北地区的收入大幅增加，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升。因此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将西北、华北地区单列出来作为一个统计口径。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特许经营 (如适用)	运营期限 (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 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 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 保障措施(如 适用)
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	非融资模式	固定费率计价	定期按已完成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确认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施工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量比例办理款项结算							
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非融资模式	固定费率计价	定期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办理款项结算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确认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浐陂湖水系生态文化修复工程	非融资模式	固定费率计价	定期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办理款项结算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确认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非融资模式	16	171,120,293.71	171,120,293.71	165,103,265.99	107,530,483.69	117,774,566.33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非融资模式	53	1,244,453,568.60	616,607,209.99	627,846,358.6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施工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24,966,108.50	非融资模式	2016年10月15日	合同约定、甲方施工指令	74.00%	60,358,360.74	82,827,326.29	36,190,000.00	10,438,153.69
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38,000,000.00	非融资模式	2017年03月10日	合同约定、甲方施工指令	28.00%	35,005,999.99	35,005,999.99	17,000,000.00	8,259,128.27
西安浐陂湖水系生态文化修复工程	178,983,300.00	非融资模式		合同约定、甲方施工指令	9.00%	14,779,902.84	14,779,902.84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 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46,238,945.42	13,595,760.55	0.00	49,956,193.91	9,878,512.06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无重大项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 元

成本构成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307,981,526.57	100.00%	278,528,025.95	100.00%	10.57%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园林绿化工程		303,010,120.30	98.39%	277,221,180.45	99.53%	9.30%
设计服务		3,741,000.00	1.21%	0.00	0.00%	
养护收入		106,032.06	0.03%	51,100.00	0.02%	107.50%
苗木销售		1,124,374.21	0.37%	1,255,745.50	0.45%	-10.46%

单位: 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地产景观园林		143,410,313.47	46.56%	146,296,904.79	52.53%	-1.97%
市政公共园林		164,571,213.10	53.44%	132,231,121.16	47.47%	24.4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7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1,014,950.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建筑	212,627,417.56	50.07%
2	万科地产	73,095,088.89	17.21%
3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695,877.48	6.52%
4	延安永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888,288.29	4.92%
5	复地地产	16,708,278.09	3.93%
合计	--	351,014,950.31	82.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和其它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502,302.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兴运伟业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135,977.00	2.72%
2	武汉林榔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401,150.91	2.30%
3	常州市金坛瑞祥苗木专业合作社	8,219,552.08	2.01%

4	常州市金坛唐庄苗木专业合作社	7,949,000.00	1.94%
5	东台市新街镇微园春苗圃	5,796,622.72	1.41%
合计	--	42,502,302.71	10.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和其它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48,505,960.22	41,992,417.99	15.51%	
财务费用	171,551.98	-1,110,256.87	115.45%	本年度随着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利息收入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排部署在全国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即“城市双修”）工作，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目标，也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为积极落实城市双修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紧突破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领域的关键技术，技术体系的不断完善为公司在城市双修业务范畴内进一步占据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6项；开展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研发课题7项，其中4项结题，3项在研；开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研发课题4项，其中3项结题，1项在研；开展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课题2项，其中1项结题，1项在研。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3	49	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83%	11.19%	11.5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421,329.69	13,392,043.36	11,649,23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52%	3.2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24,596.25	366,511,391.36	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51,353.36	356,806,600.13	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6,757.11	9,704,791.23	-1,43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937.32	1,122,405.97	1,18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682.32	-1,122,405.97	-1,17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66,422.96	185,888,134.16	-3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5,086.25	10,137,698.51	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1,336.71	175,750,435.65	-4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0,102.72	184,332,820.91	-123.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42.58%，主要原因是公司IPO募集资金1.5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37.76%，主要原因是公司IPO募集资金1.5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以及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平稳，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66,255.00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款项。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183.0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预付办公场所购置款1,190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77.14%，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办公场所购置首期款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37.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IPO募集资金到账，本年度新增信用借款7000万元以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款4,606.64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51.3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完成利润分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2.69%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的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23.5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度有IPO募集资金到账以及IPO募集资金1.5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公司IPO募集资金1.5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营运资金以及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平稳，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7,729,154.70	12.89%	应收账款增长形成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642,027.00	1.07%	政府补贴	否
营业外支出	10,043.22	0.02%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2,573,362.30	27.70%	329,073,777.75	41.78%	-14.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减少了 17.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模较大、营运周转资金较紧，增大货币资金对营运资金的投入，IPO 募集资金已基本用完。
应收账款	238,220,600.83	24.21%	167,592,090.55	21.28%	2.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42.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0%，以及客户回款进度减缓。
存货	426,815,577.45	43.38%	244,565,490.69	31.05%	12.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增加了 74.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0%，以及园林绿化合同结算比例条件有所下降，导致存货中未结算施工工程规模增加，年末公司为已开工园林工程进行备料 2,411.34 万元，也推动存货规模增长。
固定资产	12,818,026.72	1.30%	12,809,288.39	1.63%	-0.33%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11%			7.11%	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应收票据	5,599,624.66	0.57%	14,187,493.64	1.80%	-1.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少了 60.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应收主要客户万科地产部分账款进行了保理，金额为 4,918.41 万元，上年万科地产对公司主要采用商业承

						兑汇票办理款项结算。
其他应收款	8,822,060.21	0.90%	14,710,039.87	1.87%	-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了40.03%，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以银行保函方式进行投标和履约保证，导致应收保证金下降。
预付账款	12,060,000.00	1.23%		0.00%	1.23%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办公室场所购置首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2,249,295.57	0.23%	951,508.10	0.12%	0.11%	报告期同比增长 129.78 万元，主要为可抵扣的增值税同比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381.06	0.33%	2,100,094.25	0.27%	0.06%	报告期同比增长 115.43 万元，主要为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45,261,618.43	58,321,931.16
固定资产		4,552,897.92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49,184,063.84	
合 计	94,445,682.27	63,074,829.08

说明：

1、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年营授第1203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8,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和刘莉（吴亮之配偶）承担连带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3、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7年度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首次公开发行	21,088.81	15,061.56	15,061.56	5,988.81	5,988.81	28.40%	2,117.81	不适用	0
合计	--	21,088.81	15,061.56	15,061.56	5,988.81	5,988.81	28.40%	2,117.8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888,134.16元，在扣除发行费和保荐费25,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9,888,134.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61.5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2,117.81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存款收入金额190.56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是	6,000	5,988.81	4,061.27	4,061.27	67.81%			否	否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否	11,000	11,000	11,000.29	11,000.29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00	16,988.81	15,061.56	15,061.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7,000	16,988.81	15,061.56	15,061.5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仍在施工中，如期良好，变更募集资金新近投入，尚未到达产期，归属于募投资金实现效益尚未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鄂州变更为五项城市景观园绿化项目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苗木基地项目	5,988.81	4,061.27	4,061.27	67.81%			否	否
合计	--	5,988.81	4,061.27	4,061.2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良好，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上市前，公司为加大苗木自给比例、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确定“苗木基地项目”为募投项目。公司上市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良好，订单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经 4 年建设后方可进入达产期，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利息，占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00%，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5.2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承诺的使用计划范围内。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1,500,000	2,454,313.97	2,138,784.80	3,885,485.10	-101,410.78	-101,410.78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等	10,000,000	26,588,042.38	-1,107,835.10	27,695,877.48	-1,107,835.10	-1,107,835.10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等	10,000,000	0.00	-33,600.00	0.00	-33,600.00	-33,6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公司新设取得的全资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054 号公告。	实际经营较小，对公司业绩尚无重大影响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由公司新设取得的全资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070 号公告。	实际经营较小，对公司业绩尚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园林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扶持，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印发、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制定以及PPP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及文化生活质量提升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型城镇化发展突出强调了以人为本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并将环境保护放到了重要地位，生态修复及园林行业将因此得到大力发展。中国已将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纳入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城市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主体，2020年，中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将达到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到2030年要使全国70%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到40%以上。随着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加速扩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前景可观。

当前，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内容，城市绿化和园林建设也逐渐并入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的评判标准，这使得近几年来园林建设行业需求得到快速释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继续提升，对于生活品质的更高要求将推动城镇园林行业更快地发展，市政园林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精神，专注将自身打造成一家集专业机构协作体系、高效便捷融资平台以及较高的生态治理行业美誉为一体的优质企业。在产学研共同发展的机制下开展合作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能力。通过各种融资手段，向相邻或相近领域进行延伸，牢牢抓住市场发展走向的脉搏。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努力在行业领域中做精、做专、做强。

（三）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

1、大力推行PPP业务模式，积极开拓市场

2017年度，公司调配专人负责对PPP市场进行了细致研究，对PPP项目融资、设计施工、资产证券化、运营服务等方面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2018年公司将顺应PPP快速发展机遇，大力拓展PPP项目，尤其是市政综合项目，并加快项目落地速度，保障企业业绩的快速增长。

2、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开展多元化经营

在前期进行的考察及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调研和规划，选择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项目进行合作，完成平台搭建和专业团队的组建工作，为公司形成多元化经营模式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建立良好的开端，促进企业的业绩增量的同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

3、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创新管理

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创新升级，专业人才成为行业稀缺资源和企业核心竞争力。2018年，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体系，加强优秀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励机制和培训教育环境，引进优秀的中、高端现代企业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科技研发等人才，挖掘和培养公司现有青年骨干人员，提高企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丰富人力资源储备，形成企业发展的新动力。

4、开展市值管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

经过上市一年以来经验与资源的积累，2018年，公司将在价值创造的基础上，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全面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及工具，适当运用财务杠杆，合理配置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规模和比例，保持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积极研究、利用投资、并购手段，不断扩充和壮大公司规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农尚环境官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536/index.html)"投资者关系"板块中的《农尚环境：2017年6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农尚环境官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536/index.html)"投资者关系"板块中的《农尚环境：2017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政策及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1) 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两次现金分红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4个月。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经营以及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尚有较大的发展成长空间，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经营发展仍需较大营运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

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具体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的条件和需履行决策程序

(1) 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分配政策。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不利变化：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他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或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50%以上；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根据需要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7,593,21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731,525.33
可分配利润（元）	203,267,672.4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59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31,525.33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107,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74,485,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7,593,219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593,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31,525.3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1,731,525.33	51,890,359.70	22.61%	0.00	0.00%
2016 年	10,241,807.84	50,921,911.38	20.11%	0.00	0.00%
2015 年	0.00	47,504,135.2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刚;柯春红; 吴亮;吴世雄; 肖魁;赵晓敏; 郑菁华	股份限售承 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9-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步维平;龚凡; 胡昌宝;黄堃; 贾春琦;姜慧娟; 金家清;李科蔚; 梁晶;林新勇; 刘启;鲁元祥; 罗霞;任代旺; 苏新红;孙洁妮; 孙振威;汤铭新; 王国华;伍安俊; 徐宁宁;杨霖; 杨勇;杨志龙; 姚新军;曾德勇; 张宁;赵莉; 钟卫;朱洪恩	股份限售承 诺	步维平、龚凡、胡昌宝、黄堃、贾春琦、姜慧娟、金家清、李科蔚、梁晶、林新勇、刘启、鲁元祥、罗霞、任代旺、苏新红、孙洁妮、孙振威、汤铭新、王国华、伍安俊、徐宁宁、杨霖、杨勇、杨志龙、姚新军、曾德勇、张宁、赵莉、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09-21	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满。承诺有效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钟卫、朱洪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承诺, 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黄建波;蹇衡;李向阳;孙林;徐成龙;余守敏	股份限售承诺	"黄建波、蹇衡、李向阳、孙林、徐成龙、余守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09-21	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满。承诺有效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罗霞、余守敏、蹇衡：本人所持上述股份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

	朱双全;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承诺, 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白刚;柯春红;吴亮;吴世雄;肖魁;徐宁宁;郑菁华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承诺, 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李向阳;徐成龙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承诺,将鼎力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希望通过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持前提:不会对本人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其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	2016年09月20日	2021-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开承诺的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 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 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 除权、除息行为，上述 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 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 月内公开转让股份数 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 1%的，将仅通过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减持数量：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 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 月内，本人减持所持 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本人在公司上市时所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在所持公司股 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第 13</p>			
--	--	--	--	--	--

		<p>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p>			
	<p>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所持公司股</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2019-09-21</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减持其所持有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予以公告：<input type="checkbox"/>减持前提：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input type="checkbox"/>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p>			
--	--	--	--	--	--	--

		<p>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input type="checkbox"/>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至 100%。<input type="checkbox"/>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input type="checkbox"/>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义务。如珠海招银和成都招</p>			
--	--	--	--	--	--

		<p>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input type="checkbox"/>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至 100%。<input type="checkbox"/>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input type="checkbox"/>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如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违反上述承诺进</p>			
--	--	--	--	--	--

			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双全;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股份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1.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如果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承诺并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1）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股份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确保相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input type="checkbox"/> (3) 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input type="checkbox"/> (4) 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5) 确保股份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input type="checkbox"/> (6) 确保按</p>			
--	--	---	--	--	--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确保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白刚;柯春红; 吴亮;吴世雄; 肖魁;曾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input type="checkbox"/>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为公司董事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董事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input type="checkbox"/>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p>			
--	--	--	--	--	--

			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李向阳;徐成龙;朱恒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为公司监事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监事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input type="checkbox"/></p>			
	吴疆;郑菁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

		<p>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p>			<p>承诺的情况。</p>
--	--	--	--	--	---------------

		<p>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input type="checkbox"/></p>			
	<p>步维平;蔡栋捷;林新勇;鲁元祥;孙洁妮;王国华;杨志龙;张宁;钟卫</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p>	<p>2016年09月20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input type="checkbox"/>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核心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p>			
--	--	--	--	--	--

			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为公司核心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核心人员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核心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晓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input type="checkbox"/>（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全体承诺人未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全体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input type="checkbox"/>（2）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全体承诺人不会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p>(3)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如全体承诺人或全体承诺人除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全体承诺人保证不会单独或共同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承诺函及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全体承诺人及/或全体承诺人关联方单独或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合</p>			
--	--	--	--	--	--

			<p>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全体承诺人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p>□"</p>			
	<p>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p>			
--	--	--	--	--	--

			合法权益。			
	白刚;柯春红;乐瑞;吴疆;吴亮;吴世雄;肖魁;谢峰;易西多;曾智;郑菁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input type="checkbox"/>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input type="checkbox"/>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input type="checkbox"/>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input type="checkbox"/>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input type="checkbox"/>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依据本人出具的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			
	白刚;柯春红;乐瑞;吴疆;吴亮 ;吴世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肖魁;谢峰;易西多;曾智;赵晓敏;郑菁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2016年09月20日	2019-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回购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input type="checkbox"/>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p>			
--	--	--	---	--	--	--

			<p>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p>			
--	--	--	--	--	--	--

		<p>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input type="checkbox"/>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input type="checkbox"/>（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input type="checkbox"/>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p>			
--	--	---	--	--	--

		<p>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p>			
--	--	--	--	--	--

		<p>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input type="checkbox"/>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nput type="checkbox"/> 2、继续回购股票</p>			
--	--	---	--	--	--

			<p>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nput type="checkbox"/>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input type="checkbox"/>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input type="checkbox"/> 1、启动程序<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input type="checkbox"/>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p>			
--	--	--	--	--	--	--

		<p>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input type="checkbox"/></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input type="checkbox"/>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p>			
--	--	--	--	--	--

		<p>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input type="checkbox"/>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input type="checkbox"/>（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nput type="checkbox"/>（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nput type="checkbox"/>（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input type="checkbox"/>（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p>			
--	--	--	--	--	--

		<p>持公司股票 的程序□在控 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票方 案实施完成 后,仍未满足 “公司股票连 续 3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 均已高于公 司最近一年 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之 条件,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 人员将在控 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票方 案实施完成 后九十个交 易日内增持 公司股票,且 用于增持股 票的资金不 低于其上一年 度于公司 取得薪酬总 额的 50%。董 事(不含独立 董事)和高 级管理 人员增 持公司 股票在 达到以 下条件 之一的 情况下 终止:□1、 通过增 持公司 股票,公 司股票 连续 3 个交易 日的收 盘价均 已高于 公司最 近一年 经审计 的每</p>			
--	--	--	--	--	--

		<p>股净资产;<input type="checkbox"/>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nput type="checkbox"/>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input type="checkbox"/> (六)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input type="checkbox"/>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input type="checkbox"/>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input type="checkbox"/>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p>			
--	--	---	--	--	--

		<p>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3、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p>			
--	--	--	--	--	--

			<p>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除因相关</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公司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p> <p>□3、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控</p>			
--	--	--	--	--	--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p>			
	<p>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p>	<p>其他承诺</p>	<p>"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input type="checkbox"/>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p>			
--	--	--	--	--	--

			<p>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p>			
--	--	--	--	--	--	--

			原因导致的除外。”			
	白刚;柯春红;乐瑞;李向阳;吴疆;吴亮;吴世雄;肖魁;谢峰;徐成龙;易西多;曾智;郑菁华;朱恒足	其他承诺	<p>"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p>			
--	--	---	--	--	--

			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白刚;柯春红;乐瑞;李向阳;吴疆;吴亮;吴世雄;肖魁;谢峰;徐成龙;易西多;曾智;赵晓敏;郑菁华;朱恒足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承诺，本人全额承担因出租方业主未能取得产权证书造成农尚环境在租赁合同期内不能继续使用办公场所的全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部损失。			
	白刚;柯春红; 吴亮;吴世雄; 肖魁;赵晓敏; 郑菁华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股 票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其减 持价格不低 于经除权除 息等因素调 整后的发行 价;公司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 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经除 权除息等因 素调整后的 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 低于经除权 除息等因素 调整后的发 行价,本人持 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至 少 6 个月;本 人不因职务 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放弃 履行上述延 长锁定期限 的承诺。股东 因股份公司 进行权益分 派等导致其 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股份 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 承诺,并愿意 承担因违背 承诺而产生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 诺人严格履 行承诺,未出 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

			的法律责任。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特此承诺。	2016年09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	2016年09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	其他承诺	本人在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批复延缓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扣缴上述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缴纳应纳税款。	2016年09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890,359.70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10,000.00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50,164.2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英超、刘金进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035号公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048号公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8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035号公告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9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048号公告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期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出租方	租赁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	年租金	租赁合同总额	累计未收（付）租金	备注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48,523.30	1,606,121.23	1,120,888.23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29,414.00	973,603.40	679,358.40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65,963.80	2,183,401.78	1,523,763.78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5年11月1日	3年	249,266.13	748,016.19	128,372.05	年租金每年按3%比率增长
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年4月30日	2年	256,243.20	512,486.40	320,304.30	
谭代蓉	房屋租赁	2016年10月10日	3年	150,000.00	484,960.00	252,460.00	第3年按15%增长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概述

农尚环境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二)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 公司的治理与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规范运作，制（修）订了一系列制度，并继续落实内控实施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与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来电来访，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问询在已公开披露信息条件下认真答复，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3）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107,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74,485,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7,593,219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593,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31,525.3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所有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农尚环境的广阔平台上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所有员工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选择承建方。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共媒体信息以及合作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参加的公开招标，保证公平、公开、公正效果。

（2）公司通过了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多年来一直受到业内及客户的认可与赞誉。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武汉市东湖绿道工程”被武汉市市政行业协会授予“金奖工程”称号、“武汉万科翡翠玖玺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获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优质金奖、“华润置地武汉紫云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和“武汉万科翡翠云台项目”获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2017年度优质工程”。

（五）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措施

2017年度，公司在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方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面对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的国内外经济局势，农尚环境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秉承“农以为进，尚以为勤”的企业文化，为国家创造效益，给股东更多回报，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是城市可持续性发展的生态基础，是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发展方向。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研究发展，逐步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应用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构筑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广泛推广“节土、节地、节水、节能、节材、节力”的养护技术和工艺，在节约型园林规模化推广和应用方面形成技术突破点，并掌握了多项节约型园林绿化领域的核心技术。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

1、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是公司为巩固行业地位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器设备的制造及安装；水土保持技术咨询；苗木、花卉销售；建筑材料、工业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54号公告。

2、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8日，是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房屋工程施工；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桥梁和隧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城市照明工程；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材，苗木，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70号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30,508	75.00%			55,864,406	-19,209,614	36,654,792	106,485,300	63.5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296,610	3.54%			2,637,288	-5,933,898	-3,296,61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533,898	71.46%			53,227,118	-13,275,716	39,951,402	106,485,300	63.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00,000	4.83%			3,600,000	-8,100,000	-4,5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033,898	66.63%			49,627,118	-5,175,716	44,451,402	106,485,300	63.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6,836	25.00%			18,621,469	19,209,614	37,831,083	61,107,919	36.46%
1、人民币普通股	23,276,836	25.00%			18,621,469	19,209,614	37,831,083	61,107,919	36.46%
三、股份总数	93,107,344	100.00%			74,485,875		74,485,875	167,593,21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107,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74,485,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7,593,219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12号公告：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107,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41,807.84元（含税），本次

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107,3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759.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现场，中小股东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26号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107,3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74,485,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7,593,219股。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7-030号）。2017年7月12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74,485,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7,593,219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31元/股，均同比下降16.2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6元/股，同比增加8.5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8,100,000	3,600,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6,610	5,933,898	2,637,288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朱双全	2,033,898	3,661,016	1,627,118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至2017.9.22实际可流通股份数为1,789,016股，剩余1,872,000股于2017.9.28解除质

						押)
杨志龙	48,000	86,400	38,4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王国华	48,000	86,400	38,4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鲁元祥	48,000	86,400	38,4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孙洁妮	48,000	86,400	38,4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钟卫	48,000	86,400	38,4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李向阳	30,000	13,500	24,000	40,500	首发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有的75%的股份基于其监事身份继续锁定	2017年9月22日(李向阳为公司现职工监事,其实际可流通股份数为13,500股,剩余40,500股股份以监事锁定股继续锁定)
林新勇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苏新红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龚凡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汤铭新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杨勇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刘启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黄堃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金家清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曾德勇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步维平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日
姜慧娟	30,000	54,000	24,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罗霞	22,000	39,600	17,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孙振威	18,000	32,400	14,4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朱洪恩	18,000	32,400	14,4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徐成龙	12,000	5,400	9,600	16,200	首发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有的75%的股份基于其监事身份继续锁定	2017年9月22日（徐成龙为公司现任监事，其实际可流通股份数为5,400股，剩余16,200股股份以监事锁定股继续锁定）
徐宁宁	12,000	5,400	9,600	16,200	首发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有的75%的股份基于其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继续锁定	2017年9月22日（徐宁宁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实际可流通股份数为5,400股，剩余16,200股股份以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黄建波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张宁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赵莉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胡昌宝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任代旺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伍安俊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姚新军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梁晶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贾春琦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孙林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李科蔚	12,000	21,600	9,6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余守敏	10,000	18,000	8,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蹇衡	10,000	18,000	8,000	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合计	10,664,508	19,123,214	8,531,606	72,9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12号公告：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107,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41,807.8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107,3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759.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现场，中小股东同意7,830,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26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7-030号）。2017年7月12日，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0,241,807.84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59.32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亮	境内自然人	32.22%	54,000,000	24,000,000	54,000,000	0	质押	3,300,000
赵晓敏	境内自然人	14.84%	24,865,200	11,051,200	24,865,200	0		
吴世雄	境内自然人	14.61%	24,480,000	10,880,000	24,480,000	0		
珠海招商银科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7,265,000	3,600,000	0	7,265,000		
成都招商局银科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2.65%	4,448,898	2,637,288	0	4,448,898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19%	1,986,076	1,627,118	0	1,986,076		
于振寰	境内自然人	0.55%	920,585	不适用	0	920,585		
白刚	境内自然人	0.53%	896,400	398,400	896,400	0		
陈莲琴	境内自然人	0.44%	738,000	不适用	0	738,000		
肖魁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321,600	723,600	0		
郑菁华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321,600	723,600	0	质押	144,000
柯春红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321,600	723,6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5,000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48,898	人民币普通股	4,448,898
朱双全	1,986,076	人民币普通股	1,986,076
于振寰	920,585	人民币普通股	920,585
陈莲琴	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
欧彩霞	6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700
陈振丰	596,344	人民币普通股	596,344
牟明明	583,380	人民币普通股	583,380
郭岩	539,644	人民币普通股	539,644
曹黎明	420,64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中，欧彩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4,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4,700 股。陈振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6,344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6,344 股。牟明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9,38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3,380 股。曹黎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0,6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0,6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亮	中国	否
赵晓敏	中国	否

吴世雄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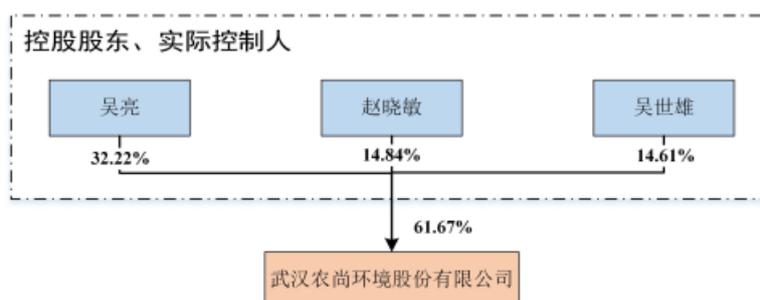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亮	中国	否
赵晓敏	中国	否
吴世雄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初，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招银”）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招银”）持有公司股份5,93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为一致行动人。

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的减持计划详见2017年9月8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监事李向阳的减持计划详见2017年11月9日《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分别减持了835,000股和1,485,000股，监事徐成龙减持3,500股。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亮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30,000,000	0	0	24,000,000	54,000,000
吴世雄	董事	现任	男	70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13,600,000	0	0	10,880,000	24,480,000
白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498,000	0	0	398,400	896,400
肖魁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402,000	0	0	321,600	723,600
柯春红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3	2013年01月28日	2018年08月13日	402,000	0	0	321,600	723,600
乐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谢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易西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曾智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12月20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朱恒足	监事	现任	男	62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李向阳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2年	2018年	30,000	0	0	24,000	54,000

					08月24日	08月13日						
徐成龙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12,000	0	3,500	9,600	18,100	
郑菁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2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402,000	0	0	321,600	723,600	
吴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朱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7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徐宁宁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17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13日	12,000	0	0	9,600	21,600	
合计	--	--	--	--	--	--	45,358,000	0	3,500	36,286,400	81,640,9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伟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24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宁宁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24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吴亮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2000年4月创立公司，为公司创立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负责人，历任公司总经理、监事；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兼任子公司苗木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吴世雄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生，毕业于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市洲际通信电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白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

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2001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兼任苗木公司总经理。

肖魁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会计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1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资源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总监；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

柯春红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本科学历；2003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经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曾智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统计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MBA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成都市嘉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创投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谢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农业财政与信用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乐瑞女士，1962年生，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任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武汉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兼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市政府律师团顾问律师、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易西多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设计艺术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武汉中建建筑设计院、新加坡UnitedEngContractorsPte.Ltd.；现任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与设计学院环境艺术系教授；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朱恒足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哲学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已退休；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外部监事。

李向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毕业于湖北农学院，现代经济与行政管理专科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2006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经职工民主选举，2012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源管理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广西分公司经理。

徐成龙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1年12月进入公司担任法务部助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2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白刚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情况见上。

肖魁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情况见上。

柯春红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他情况见上。

郑菁华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湖北大学，英语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宜昌夷陵中学、武汉中地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子公司源晟泽的监事，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以及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

吴疆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武汉市南方糖酒副食品公司；2000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管理工作。

朱伟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供职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化管理所，担任副所长职务。2013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华欣茂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徐宁宁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专业。2008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大客户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亮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02年12月 05日		否
白刚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1月 30日		否
郑菁华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08日		否
朱伟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7年09月 20日		否
曾智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01月 01日		是
曾智	成都市嘉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01日		否
曾智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01日		否
易西多	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环境艺术系 教授	1999年05月 01日		是
乐瑞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3年05月 01日		是
乐瑞	武汉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2年01月 01日		否
乐瑞	武汉市政府律师团	顾问律师	2012年09月 01日		否
乐瑞	武汉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	委员	2017年02月 01日		否
乐瑞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 06日		是
乐瑞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 29日		是
谢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11月		是

			06 日		
谢峰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是
谢峰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谢峰	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单位与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人员兼职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2012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2012年12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议，程序履行合法有效。

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部门副经理职位以上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亮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55	否
吴世雄	董事	男	70	现任	9.89	否
白刚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1.51	否
肖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7.2	否
柯春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33.52	否
乐瑞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5.02	否
谢峰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02	否
易西多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02	否
曾智	董事	男	45	现任	0	否
朱恒足	监事	男	62	现任	0	否
李向阳	监事	男	39	现任	13.61	否
徐成龙	监事	男	37	现任	15.81	否

郑菁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2	现任	29.08	否
吴疆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0.3	否
朱伟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1.53	否
徐宁宁	副总经理	男	32	现任	30.57	否
合计	--	--	--	--	353.0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6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6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47
合计	5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245
大专	162
大专及以下	155
合计	569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于员工的薪酬及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政策、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则，对员工的薪酬及后续培训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为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行以岗位为基础，以市场工资为导向的岗位工资制度，并参照当地社平工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支付能力，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各项福利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奖金与考核结果挂钩。同时，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意外保险。

3、培训计划

人才是一家轻资产企业的核心资产，提供良好的平台及工作环境、使员工在工作中得到提升和实现个人价值是公司的使命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因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构造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思维培训、员工有效沟通培训等，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建立了培训机制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与上岗培训、转岗与晋升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采取内部讲师集中授课、日常工作研习、轮岗学习以及参加外部培训机构集训等多种形式。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

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园林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及对外业务开展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任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95%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2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95%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4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71.95%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大会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15%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7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15%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8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乐瑞	10	2	8	0	0	否
谢峰	10	2	8	0	0	否
易西多	10	2	8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副总经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公司员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及制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部门副经理职位以上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内部审计部2016年工作总结、内部审计部2017年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朱伟、徐宁宁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0.5% 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1%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3% 的，或者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1%，但小于 5%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于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3% 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5% 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对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0.5%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对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0.5% 但小于 3%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于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3% 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英超、刘金进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尚环境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尚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农尚环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57,905,579.93元，坏账准备为19,684,979.10元。农尚环境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

<p>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p>	<p>据；</p> <p>（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2、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p>	
<p>2017 年度，农尚环境营业收入为424,654,983.65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419,020,375.72元，占营业收入98.67%，金额及比例重大。</p> <p>农尚环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要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包含交付和服务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建造合同工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二十二）；关于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披露见附注五、（六）。</p>	<p>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p> <p>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p> <p>（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p> <p>（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聘请专家核查工程资料，评估已完成工作量和预计总工作量，并对专家工作进行了评估与复核；</p> <p>（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p> <p>（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复核完工百分比计算表，评估公司2017年度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确认。</p>

（四）其他信息

农尚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尚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尚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尚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尚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农尚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73,362.30	329,073,777.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9,624.66	14,187,493.64
应收账款	238,220,600.83	167,592,090.55
预付款项	12,06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2,060.21	14,710,03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815,577.45	244,565,490.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9,295.57	951,508.10
流动资产合计	966,340,521.02	771,080,40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18,026.72	12,809,288.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6,596.77	648,28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108.35	921,46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381.06	2,100,09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5,112.90	16,479,131.46
资产总计	983,905,633.92	787,559,53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575,880.92	147,265,367.11
应付账款	169,142,261.22	124,228,612.1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33,586.37	8,363,415.85
应交税费	9,193,375.88	12,107,103.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348,936.88	7,431,992.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094,041.27	299,396,49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094,041.27	299,396,49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593,219.00	93,107,3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856,681.94	208,342,556.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59,509.10	19,156,97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002,182.61	167,556,1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811,592.65	488,163,040.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811,592.65	488,163,04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905,633.92	787,559,532.06

法定代表人：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春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998,749.49	329,056,36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9,624.66	14,187,493.64
应收账款	237,576,323.65	167,592,090.55
预付款项	12,06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44,019.40	14,710,039.87
存货	426,815,577.45	244,565,490.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9,419.63	951,508.10
流动资产合计	964,373,714.28	771,062,98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1,632.50	1,181,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86,961.62	12,771,675.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113.83	493,03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108.35	921,46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381.06	2,100,09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1,197.36	17,467,901.00
资产总计	982,954,911.64	788,530,88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575,880.92	147,265,367.11
应付账款	169,142,261.22	124,228,612.1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809,121.51	8,326,884.87
应交税费	9,190,670.76	12,105,910.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348,936.88	9,499,632.0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066,871.29	301,426,40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066,871.29	301,426,40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593,219.00	93,107,3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667,639.84	208,153,51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59,509.10	19,156,972.05
未分配利润	203,267,672.41	166,686,64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88,040.35	487,104,47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954,911.64	788,530,884.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4,654,983.65	380,852,522.37
其中：营业收入	424,654,983.65	380,852,52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500,500.66	325,485,371.62
其中：营业成本	307,981,526.57	278,528,02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2,307.19	866,724.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505,960.22	41,992,417.99
财务费用	171,551.98	-1,110,256.87
资产减值损失	7,729,154.70	5,208,46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64.20	
其他收益	11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14,647.19	55,367,150.75
加：营业外收入	642,027.00	3,500,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43.22	59,90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46,630.97	58,808,061.51
减：所得税费用	8,056,271.27	7,886,15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90,359.70	50,921,911.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90,359.70	50,921,911.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90,359.70	50,921,911.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90,359.70	50,921,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90,359.70	50,921,91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春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0,769,498.55	380,852,522.37
减：营业成本	304,240,526.57	278,528,025.95
税金及附加	1,109,456.80	866,724.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258,918.44	41,786,773.09
财务费用	175,857.60	-1,112,452.74
资产减值损失	7,695,245.37	5,208,46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64.20	
其他收益	11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49,657.97	55,574,991.52
加：营业外收入	642,027.00	3,500,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43.22	59,90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81,641.75	59,015,902.28
减：所得税费用	8,056,271.27	7,886,15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5,370.48	51,129,75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5,370.48	51,129,75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25,370.48	51,129,752.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190,994.42	282,743,20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3,601.83	83,768,1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24,596.25	366,511,39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62,878.66	210,645,19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40,901.56	31,118,03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2,033.79	16,214,06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65,539.35	98,829,3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51,353.36	356,806,6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6,757.11	9,704,79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0,937.32	1,122,40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937.32	1,122,4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682.32	-1,122,40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88,134.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6,42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66,422.96	185,888,13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1,80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278.41	10,137,69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5,086.25	10,137,69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1,336.71	175,750,43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0,102.72	184,332,82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51,846.59	86,419,02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11,743.87	270,751,846.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493,888.93	282,743,20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27,628.21	83,768,1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21,517.14	366,511,39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62,878.66	210,645,19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73,774.42	31,018,14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1,785.99	16,214,06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87,031.15	98,892,6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05,470.22	356,770,0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3,953.08	9,741,37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0,937.32	1,122,40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937.32	1,122,4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682.32	-1,122,40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88,134.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6,42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66,422.96	185,888,13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1,80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278.41	10,137,69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5,086.25	10,137,69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1,336.71	175,750,43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7,298.69	184,369,40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34,429.75	86,365,02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37,131.06	270,734,429.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107,344.00				208,342,556.94				19,156,972.05		167,556,167.80		488,163,04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107,344.00				208,342,556.94			19,156,972.05		167,556,167.80		488,163,04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85,875.00				-74,485,875.00			5,202,537.05		36,446,014.81		41,648,55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90,359.70		51,890,35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2,537.05		-15,444,344.89		-10,241,80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2,537.05		-5,202,537.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41,807.84		-10,241,807.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485,875.00				-74,485,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4,485,875.00				-74,485,8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593,219.00				133,856,681.94			24,359,509.10		204,002,182.61		529,811,592.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731,258.78				14,043,996.83		121,747,231.64		267,352,99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30,508.00				61,731,258.78				14,043,996.83		121,747,231.64		267,352,99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6,836.00				146,611,298.16				5,112,975.22		45,808,936.16		220,810,04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21,911.38		50,921,91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134.16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13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12,975.22		-5,112,97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2,975.22		-5,112,975.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07,344.00			208,342,556.94				19,156,972.05		167,556,167.80		488,163,040.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107,344.00				208,153,514.84				19,156,972.05	166,686,646.82	487,104,47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107,344.00				208,153,514.84				19,156,972.05	166,686,646.82	487,104,47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85,875.00				-74,485,875.00				5,202,537.05	36,581,025.59	41,783,56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25,370.48	52,025,37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2,537.05	-15,444,344.89	-10,241,80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2,537.05	-5,202,53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41,807.84	-10,241,807.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485,875.00				-74,485,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	74,485,875.00				-74,485,875.00						

资本（或股本）	75.00				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593,219.00				133,667,639.84				24,359,509.10	203,267,672.41	528,888,040.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542,216.68				14,043,996.83	120,669,869.89	266,086,59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30,508.00				61,542,216.68				14,043,996.83	120,669,869.89	266,086,59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6,836.00				146,611,298.16				5,112,975.22	46,016,776.93	221,017,88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29,752.15	51,129,75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134.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13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12,975.22	-5,112,97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2,975.22	-5,112,975.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07,344.00				208,153,514.84				19,156,972.05	166,686,646.82	487,104,477.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江岸区江汉北路34号九运大厦C单元23层1-3室

2、公司总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

3、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水电、暖通、电器的制造及安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苗木、花卉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1月17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	-------

1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2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和苗木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5、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

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0.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职工借款和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年	5%	11.8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7.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19.1 生物资产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19.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天然林等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仅在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时，才能予以确认。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取得，按名义金额确定生物资产的成本，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除外。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并且在采伐之后进行相应的补植，其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19.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二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既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19.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0.1.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0.1.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1.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0.2.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0.2.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4.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5.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5.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4 建造合同收入

- (1) 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

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4)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会计处理：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51,890,359.70。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影响金额：110,000.00。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影响金额: 50,164.20。
---	-----	--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报告期未无其他说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25%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2000190，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本公司申报的“游憩型草坪耐践踏性研究、透水铺装材料研究、园林废弃物堆肥产品的开发及应用研究、滨水植物对水生态修复的效果研究、几种建筑外环境垂直绿化植物生态效应的研究、人工景观水体生态系统构建研究、武汉市园林绿化工程土壤修复技术研究、石质边坡生态护坡技术的水土保持效益研究、沉水植物生态修复效果提升与示范应用研究、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园林废弃物强化地被植物修复石油烃污染土壤研究、景观水体污染底泥改良技术研究”等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其他

报告期无其他税项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188.85	66,502.93
银行存款	227,236,555.02	270,685,343.66
其他货币资金	45,261,618.43	58,321,931.16
合计	272,573,362.30	329,073,777.75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45,261,618.4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599,624.66	13,787,493.64
合计	5,599,624.66	14,187,493.6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905,579.93	100.00%	19,684,979.10	7.63%	238,220,600.83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合计	257,905,579.93	100.00%	19,684,979.10	7.63%	238,220,600.83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7,324,623.27	9,866,231.17	5.00%
1 至 2 年	43,021,081.95	4,302,108.20	10.00%
2 至 3 年	10,462,101.13	2,092,420.23	20.00%
3 至 4 年	3,962,917.80	1,188,875.34	30.00%
4 至 5 年	1,799,023.24	899,511.62	50.00%
5 年以上	1,335,832.54	1,335,832.54	100.00%
合计	257,905,579.93	19,684,979.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88,013.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44,319.78	19.40	2,581,927.49
武汉安科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24,950,321.07	9.67	1,268,889.55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156,701.98	8.59	1,107,835.10
武汉联投万科生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3,840,962.41	5.37	692,048.12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99,613.36	5.31	1,486,586.14
合计	124,691,918.60	48.34	7,137,286.4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49,184,063.84元，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费用已计入财务费用，收取的保理商支付的款项列报于其他应付款。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60,000.00			
合计	12,060,000.00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6,864.16	100.00%	2,044,803.95	18.82%	8,822,060.21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合计	10,866,864.16	100.00%	2,044,803.95	18.82%	8,822,060.21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774,115.42	238,705.77	
1 年以内小计	4,774,115.42	238,705.77	5.00%
1 至 2 年	2,833,543.00	283,354.30	10.00%
2 至 3 年	886,823.56	177,364.71	20.00%
3 至 4 年	969,026.30	290,707.89	30.00%
4 至 5 年	697,369.20	348,684.60	50.00%
5 年以上	705,986.68	705,986.68	100.00%
合计	10,866,864.16	2,044,803.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1,141.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10,547,751.51	16,244,336.76
其他	319,112.65	69,366.00
合计	10,866,864.16	16,313,702.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954,888.00	1 年以内/1-4 年	17.99%	304,999.65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诚信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9.20%	100,000.00
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60%	25,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民工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4-5 年	4.60%	250,000.00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4.60%	50,000.00
合计	--	4,454,888.00	--	40.99%	729,999.65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13,419.88		24,113,419.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39,031.20		1,739,031.20	1,739,031.20		1,739,031.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0,963,126.37		400,963,126.37	242,826,459.49		242,826,459.49
合计	426,815,577.45	0.00	426,815,577.45	244,565,490.69	0.00	244,565,490.6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0.00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19,009,200.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425,573,706.2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43,619,780.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0,963,126.37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的税款	2,249,295.57	951,508.10
合计	2,249,295.57	951,508.10

其他说明：

可抵扣的增值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81,324.68	324,840.02	5,411,422.63	2,033,675.97	21,651,26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305.50	1,222,201.31	890,551.59	2,241,058.40
(1) 购置		128,305.50	1,222,201.31	890,551.59	2,241,058.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375.00	296,716.00	35,249.58	355,340.58
(1) 处置或报废		23,375.00	296,716.00	35,249.58	355,340.58
4.期末余额	13,881,324.68	429,770.52	6,336,907.94	2,888,977.98	23,536,981.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52,570.92	169,420.46	3,275,347.16	1,044,636.37	8,841,974.91
2.本期增加金额	843,747.30	53,649.94	942,359.45	366,429.36	2,206,186.05
(1) 计提	843,747.30	53,649.94	942,359.45	366,429.36	2,206,186.05
3.本期减少金额		18,933.90	281,880.20	28,392.46	329,206.56
(1) 处置或报废		18,933.90	281,880.20	28,392.46	329,206.56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85,006.46	225,634.02	2,401,081.53	1,506,304.71	12,818,026.72
2.期初账面价值	9,528,753.76	155,419.56	2,136,075.47	989,039.60	12,809,288.39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4,998.62	974,998.62
2.本期增加金 额				32,618.94	32,618.94
(1) 购置				32,618.94	32,618.94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7,617.56	1,007,617.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6,709.82	326,709.82
2.本期增加金额				94,310.97	94,310.97
(1) 计提				94,310.97	94,310.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1,020.79	421,02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6,596.77	586,596.77
2.期初账面价值				648,288.80	648,288.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承包款	851,414.84		143,901.10		707,513.74
办公室装修	70,045.18	215,472.33	86,922.90		198,594.61

合计	921,460.02	215,472.33	230,824.00	906,108.35
----	------------	------------	------------	------------

其他说明

1、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林地承包款，根据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民委员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林地承包合同，各方约定承包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年承包款分别为：48,523.30元/年、29,414.00元/年、65,963.80元/年，首次付款额为前十年承包款即1,439,011.00元，该承包款摊销期限为10年；

2、经营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按租赁合同签订年限进行分摊；

3、自有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按5年进行分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95,873.72	3,254,381.06	14,000,628.35	2,100,094.25
合计	21,695,873.72	3,254,381.06	14,000,628.35	2,100,094.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381.06		2,100,094.25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0,226,135.64	147,265,367.11
银行承兑汇票	1,349,745.28	
合计	141,575,880.92	147,265,367.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等采购款	169,142,261.22	124,228,612.13
合计	169,142,261.22	124,228,612.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63,415.85	40,525,323.89	42,055,153.37	6,833,58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5,748.19	3,585,748.19	
合计	8,363,415.85	44,111,072.08	45,640,901.56	6,833,58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23,242.07	36,530,110.11	38,262,781.11	6,090,571.07
2、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社会保险费		1,793,536.36	1,793,53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7,269.59	1,487,269.59	
工伤保险费		190,742.33	190,742.33	
生育保险费		115,524.44	115,524.44	
4、住房公积金	14,330.00	1,393,675.28	1,408,005.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843.78	808,002.14	590,830.62	743,015.30
合计	8,363,415.85	40,525,323.89	42,055,153.37	6,833,58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63,949.36	3,463,949.36	
2、失业保险费		121,798.83	121,798.83	
合计		3,585,748.19	3,585,748.19	

其他说明：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34,382.86	1,101,550.41
企业所得税	4,546,063.81	5,553,02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473.99	443,256.53
教育费附加	130,874.80	166,819.23
地方教育发展费	55,658.89	61,424.99
营业税		4,408,992.88
其他	463,921.53	372,036.95
合计	9,193,375.88	12,107,103.64

其他说明：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暂收款	49,184,063.84	
押金、保证金等	5,454,240.47	242,057.68
其他	2,710,632.57	7,189,934.86
合计	57,348,936.88	7,431,992.54

1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107,344.00			74,485,875.00		74,485,875.00	167,593,219.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3,107,3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74,485,875.00元，资本公积减少74,485,875.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67,593,219.00元。

1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342,556.94		74,485,875.00	133,856,681.94
合计	208,342,556.94		74,485,875.00	133,856,681.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8、股本”所述。

2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56,972.05	5,202,537.05		24,359,509.10

合计	19,156,972.05	5,202,537.05		24,359,509.10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按照相关法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556,167.80	121,747,231.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556,167.80	121,747,23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90,359.70	50,921,91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2,537.05	5,112,975.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41,807.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002,182.61	167,556,16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654,983.65	307,981,526.57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合计	424,654,983.65	307,981,526.57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2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397.91	211,209.06
教育费附加	141,170.53	90,518.17
房产税	146,586.80	185,412.11
印花税	377,552.32	207,193.52
营业税		14,910.00

其他	117,599.63	157,481.48
合计	1,112,307.19	866,724.34

其他说明：

2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31,078.64	14,847,151.79
研究与开发费	13,421,329.69	13,392,043.36
办公费	2,933,025.99	2,533,452.16
差旅费	2,181,650.94	1,941,724.36
会务费	1,049,988.20	1,036,954.35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2,229,465.89	1,989,917.77
业务招待费	843,745.67	636,134.02
折旧费	1,227,295.65	1,043,257.79
其他	6,088,379.55	4,571,782.39
合计	48,505,960.22	41,992,417.99

其他说明：

2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135,441.11	1,580,130.63
贴现利息		290,917.14
其他	3,306,993.09	178,956.62
合计	171,551.98	-1,110,256.87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

2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729,154.70	5,208,460.21

合计	7,729,154.70	5,208,460.21
----	--------------	--------------

其他说明：

2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0,164.20	

2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江岸区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10,000.00	

2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42,027.00	3,500,000.00	642,027.00
其他		820.00	
合计	642,027.00	3,500,820.00	642,0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642,027.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42,027.00	3,500,000.00	--

其他说明：

3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43.22	59,909.24	10,043.22
合计	10,043.22	59,909.24	10,043.22

其他说明：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10,558.08	8,667,41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4,286.81	-781,269.03
合计	8,056,271.27	7,886,150.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946,630.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91,994.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624.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51.62
当期加计扣除	-1,006,599.73
所得税费用	8,056,271.27

其他说明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31,524,202.56	12,930,523.75
政府补助收入	752,027.00	3,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58,321,931.16	

定期存款		65,757,532.19
利息收入	3,135,441.11	1,580,130.63
合计	93,733,601.83	83,768,18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18,440,410.31	17,308,533.44
票据保证金	45,261,618.43	58,321,931.16
付现费用	22,475,826.40	23,019,887.00
手续费支出	187,684.21	178,956.62
合计	86,365,539.35	98,829,308.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暂收款	46,066,422.96	
合计	46,066,422.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4,750,115.00	10,137,698.51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支付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份登记费及现金红利手续费	103,163.41	
合计	5,103,278.41	10,137,698.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890,359.70	50,921,91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9,154.70	5,208,46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6,186.05	1,984,424.55
无形资产摊销	94,310.97	85,87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824.00	208,71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6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3.22	59,9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286.81	-781,26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50,086.76	-21,102,77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31,503.61	-76,243,09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98,405.63	49,362,6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6,757.11	9,704,791.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311,743.87	270,751,846.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751,846.59	86,419,02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0,102.72	184,332,820.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311,743.87	270,751,846.59
其中：库存现金	75,188.85	66,50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236,555.02	270,685,343.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11,743.87	270,751,846.59
----------------	----------------	----------------

其他说明：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261,618.43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49,184,063.84	下详
合计	94,445,682.27	--

其他说明：

1、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年营授第1203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8,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和刘莉（吴亮之配偶）承担连带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系未确认终止的保理款项，详见本节七、3、（4）所述。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批准设立程序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西安市	1,000.00	91610131MA6U86XU0R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乌鲁木齐市	1,000.00	91650100MA77PYE8XJ	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承接城市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100.00%		收购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100.00%		新设
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等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借款7,000.00万元。

公司无外汇业务发生,故无外汇风险。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莉	吴亮之配偶
吴疆	吴亮之弟、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亮	40,000,000.00	2016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7日	是
吴亮、刘莉	280,000,0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是
吴亮、刘莉	50,000,000.00	2016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是
吴亮、刘莉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8日	否
吴亮、刘莉	50,000,0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吴亮	150,000,000.00	2017年09月22日	2018年08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19,003.66	3,410,005.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主要为苗木和材料等采购合同）但未付的采购款支出共计人民币47,580.27万元，需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在若干年内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已付款	年末余额	1年内支付	1~2年内	2~3年内	3年以上
园林工程	86,509.57	38,929.30	47,580.27	33,853.36	8,345.58	5,333.75	47.58
合计	86,509.57	38,929.30	47,580.27	33,853.36	8,345.58	5,333.75	47.58

(2) 本期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出租方	租赁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	年租金	租赁合同总额	累计未收（付）租金	备注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48,523.30	1,606,121.23	1,120,888.23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29,414.00	973,603.40	679,358.40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65,963.80	2,183,401.78	1,523,763.78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5年11月1日	3年	249,266.13	748,016.19	128,372.05	年租金每年按3%比率增长
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年4月30日	2年	256,243.20	512,486.40	320,304.30	
谭代蓉	房屋租赁	2016年10月10日	3年	150,000.00	484,960.00	252,460.00	第3年按15%增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具的保函金额为1,044.77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731,525.3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1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127XY2017021926）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止，吴亮、刘莉（吴亮之配偶）承担连带担保。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所有权受限资产事项，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227,393.42	100.00%	19,651,069.77	7.64%	237,576,323.65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合计	257,227,393.42	100.00%	19,651,069.77	7.64%	237,576,323.65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6,646,436.76	9,832,321.84	5.00%
1 至 2 年	43,021,081.95	4,302,108.20	10.00%

2至3年	10,462,101.13	2,092,420.23	20.00%
3至4年	3,962,917.80	1,188,875.34	30.00%
4至5年	1,799,023.24	899,511.62	50.00%
5年以上	1,335,832.54	1,335,832.54	100.00%
合计	257,227,393.42	19,651,069.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54,104.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44,319.78	19.46	2,581,927.49
武汉安科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24,950,321.07	9.70	1,268,889.55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156,701.98	8.61	1,107,835.10
武汉联投万科生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3,840,962.41	5.38	692,048.12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99,613.36	5.33	1,486,586.14
合计	124,691,918.60	48.48	7,137,286.4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49,184,063.84元，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费用已计入财务费用，收取的保理商支付的款项列报于其他应付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88,823.35	100.00%	2,044,803.95	18.28%	9,144,019.40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合计	11,188,823.35	100.00%	2,044,803.95	18.28%	9,144,019.40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74,115.42	238,705.77	5.00%
1 至 2 年	2,833,543.00	283,354.30	10.00%
2 至 3 年	886,823.56	177,364.71	20.00%
3 至 4 年	969,026.30	290,707.89	30.00%
4 至 5 年	697,369.20	348,684.60	50.00%
5 年以上	705,986.68	705,986.68	100.00%
合计	10,866,864.16	2,044,803.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321,959.19		
合计	321,959.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1,141.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10,547,751.51	16,244,336.76
代垫款项	321,959.19	
其他	319,112.65	69,366.00
合计	11,188,823.35	16,313,702.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954,888.00	1 年以内/1-4 年	17.47%	304,999.65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诚信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8.94%	100,000.00
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47%	25,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民工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4-5 年	4.47%	250,000.00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4.47%	50,000.00
合计	--	4,454,888.00	--	39.82%	729,999.6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合计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1,181,632.50			1,181,632.50		
合计	1,181,632.50			1,181,632.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769,498.55	304,240,526.57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合计	420,769,498.55	304,240,526.57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其他说明：

十七、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2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02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822.20	
合计	673,325.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吴 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